**常宁乡镇财政管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**第一部分　　常宁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概况**

　**一、单位主要职能**

（1）负责指导和审核乡镇编制年度财政综合预算及决算，监督检查乡镇财政收支执行情况；

（2）负责审核乡镇用款指标和计划，及时拨付资金；

（3）指导和监督乡镇会计核算业务，审核乡镇收支原始凭证和会计报表；

（4）负责涉农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工作；

（5）负责组织和指导乡镇财政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。对各级政府安排和分配用于乡镇及以下的各种财政资金，包括乡村基本支出经费、乡村项目建设资金、财政补助性资金以及乡镇组织的集体经济收入等实施监督管理，确保乡镇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；

（6）负责全市乡村财政财务精细化管理工作。主要包括乡镇财政预算管理精细化、日常收支核算精细化、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精细化、“村账乡代理”精细化、惠农补贴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精细化等内容；

（7）负责全市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考核评比；

（8）负责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村综合配套改革联络协调工作；

（9）负责乡镇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及乡镇财政干部业务培训工作。

（10）省市下拨的乡镇各项管理经费，绝大多数通过本局机关账户再下拨到各乡镇办事处财政所使用。

**二、机构、人员构成**

常宁市乡镇财政管理局为常宁市参照公务员管理一级预算单位，在职人员5人，退休人员3人。下辖镇财政管理综合股、票据监管股。

**第二部分　　部门财务情况**

**一、2019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**

2019年常宁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总收入241.5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.57万元，占全年总收入的100%。2019年常宁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总支出243.3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6.38万元，占全年总支出的35.5%，项目支出156.97万元，占全年总支出的64.5%。

**二、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**

1、基本支出86.38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49.86万元，用于保障职工的正常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障缴费；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36.52万元，用于单位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税金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，保证正常运转。

2、项目支出156.97万元，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56.97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绩效目标**

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规范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，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好工作职能，充分发挥预算资金效益，进一步提升部门工作效率。